

2018 高苑盃全國創意行銷競賽

一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(一) 初賽：

1. 收件日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(五)止。
2. 結果公告日：107 年 11 月 23 日(五)於高苑科大企管系系網頁公布書面審查結果。

(二) 決賽：107 年 11 月 30 日(五)。

決賽地點：高苑科技大學企管系。

二、程序安排

(一) 報名資格與競賽方式

1. 參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2. 競賽項目

- 商管群(就讀商業相關科系)
- 餐旅群(就讀餐旅相關科系)

3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 <https://goo.gl/forms/L4EqBK20ig6JFeSj2>

(或由高苑科大企管系網頁連結前往)

4. 競賽方式：

[1] 每組指導老師一人，組員人數 3-5 人(不含指導老師)，組員限報名學校之在學學生，每位老師至多指導三組。

[2] 參賽團隊需將作品成果製作成 PPT 檔案檔及填寫報名表，並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(五)前投至 mba@cc.kyu.edu.tw 信箱(參賽作品僅需提供 PPT 檔，不用繳交完整 Word 檔企劃書)，逾期與不符合格式之報名表或 PPT 檔案，恕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
[3] 進入決賽隊伍作品如需修改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(三) 23:59 前 e-mail 至 mba@cc.kyu.edu.tw 信箱，逾期 PPT 檔案，恕不予受理，總決賽作品當天由主辦單位提供該組上傳之檔案。

5. 收件方式：

(1) 參賽簡報 PPT 檔名為：「參賽團隊之學校科系-報告名稱」(檔名範例：「高苑科技大學企管系-都市叢林」)。

(2) PPT 檔內容首頁須註明：參賽團隊之學校系別班級+報名類別+報告名稱+指導老師姓名+隊員姓名+每位隊員(含指導老師)之聯絡手機及 e-mail。

(3) 2018 高苑盃全國創意行銷競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、2018 高苑盃全國創意行銷競賽授權書同意書請與參賽簡報一同 mail 至 mba@cc.kyu.edu.tw。(檔案請至高苑科技大學企管系最新消息處下載)

※報名團隊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。

(二) 公告決賽結果與決賽競賽方式

1. 初賽晉級公告方式與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3 日(五)高苑科技大學企管系於網路公布書面審查結果。

2. 「商管群」、「餐旅群」初賽晉級各錄取 8 組，未錄取之組別，給予參賽證明。

3. 決賽時間：107 年 11 月 30 日(五)。

4. 決賽地點：高苑科技大學企管系

5. 決賽競賽方式：各組簡報時間 10 分鐘(9 分鐘按鈴一次，10 分鐘按鈴三次強制結束)。

(三) 入圍評審標準

初賽作品審查

評分項目	高中職組
主題明確、新穎創新	40%
架構完整、連貫清晰	30%
具創見性、貢獻度佳	30%

決賽簡報或展演表現

評分項目	高中職組
主題明確、新穎創新	30%
架構完整、連貫清晰	20%
具創見性、貢獻度佳	20%
簡報或展演現場團隊表現	30%

(四)、活動補助與獎勵方式

依評選結果，各組(商管群、餐旅群)各取前三名以及佳作若干名，給予獎勵如下：

- 第一名：叁仟元獎金，1組
- 第二名：貳仟元獎金，1組
- 第三名：壹仟元獎金，1組
- 佳作(若干名)：獎狀一只

(五)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主辦單位：高苑科技大學/高等教育深耕辦公室
- 協辦單位：商業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

(六)、注意事項

- 本次競賽未進入決賽隊伍將發予參賽證明。
- 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競賽中曾有獲獎之情事，參加比賽之團隊組員簽署切結書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本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領之獎金。
- 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，並無涉及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，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，本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該團隊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參賽隊伍所有，僅供主辦單位推廣展示用。
- 競賽參賽人員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本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。
- 競賽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，並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參加此活動之學生及帶隊老師，當日須辦理保險，故需提供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及監護人姓名之相關資料。

(七)、活動聯絡人

張維碩老師

電話:(07-6077777#2301)

Mail:T80046@cc.kyu.edu.tw